

# 摘要

行政契約係將私法的契約概念導入公法領域，使國家機關得以彈性之作為達成公共任務，而成為行政行為的方式之一。我國將其納入正式法制之時程，雖晚於同為歐陸法系之德、法二國，但應用於實務上，因國內政治氛圍經由民主轉型後而趨於熱絡。諸如：稅務協談、行政和解、委託外包、公害防治 等，皆有其應用之餘地。

自民國 86 年精省修憲後，隨之配合制定之地方制度法，明確將地方自治團體所從事之任務二分為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經由自治事項之確立，冀望地方自治團體於落實「分權化」之理念，使各地方政府在權能授與下發揮因地制宜之在地特色。然而，由於地方制度法第 21、24 條對於跨域自治事項之規範密度不足，僅就管轄權稍加提及，並未明確規範得以何種具體模式處理跨區域事務。

經由上述之問題意識，部分學界與實務界皆肯認應用行政契約處理跨區域事務，為兼顧自主性與效能之較佳模式。故本文之研究將完成以下三個研究目標：

1. 行政契約與跨區域事務之本質探討
2. 解決跨區域問題得採行模式之探討
3. 以行政契約模式進行跨域合作之法理探討

本文之研究屬政治學領域中之「正式 - 法制研究途徑」，採用

文獻分析法與比較分析法。首先，本文於第二章與第三章就行政契約與跨區域事務進行本質上之探討，對於國內外相關文獻進行蒐集，將相關理論與法制規範進行分析，並援引國外制度之發展經驗，以探討其適用於我國之可行性。

其後，於本文第四章與第五章就行政契約應用於跨區域事務處理之法律效力與行政契約本身於締約或履約中之問題加以探討，對於得以行政契約處理跨區域事務之情形予以列舉並將其類型化，並就現行我國法律所規範之條件中，探討跨域合作契約之效力所及與其限制。另外，就行政契約締約當事人、契約標的、債務履行、債權取得與締約責任分擔等相關問題，於我國法制基礎下，說明實務應用上可能面臨之限制。

最後，於本文第六章將導出研究結論，對於研究過程中發現之其他相關問題，與未來相關學術後續研究或實務發展上之建議加以說明。

關鍵字：行政契約、跨域合作、跨域管理、跨區域事務、

# 地方制度法